

台北市政府

函

受文者：

機關地址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使用補償金繳款單及計算表各乙份

主旨：台端使用本市

區

段 小段

地號市有土地，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

給付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台端所有本市

區

路 段

巷

弄

號房屋座落本府財政局經營市有土

地，占用面積為

平方公尺，因與本府間從未成立任何使用借貸、租賃或其他法律關

係，係屬無權占用。除應即停止占用行為外，台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使用市有土地，獲

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市有土地權益受損，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，應負返還所

受利益之義務，故請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。茲檢附自

年

月

日起至

年 月

日止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

、

元繳款單及計算表各乙份

，請於八十八年

月

日前逕至台北銀行或其分行繳納，逾期則另行依法處理。

檔 號：
保 存 年 限：

